

##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智慧創意設計與開發學程課程規劃

學程 必修 選修	應修課程	學分數	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(僅列 1 個供參考)	群組 代碼	同質 課程	備註
選	尖端虛擬實境設計	3	設計學院			5 門至少應必選 2 門，(工設系)
選	多元立體感知設計	3	設計學院			5 門至少應必選 2 門，(景都系)
選	智慧互動環境設計	3	設計學院			5 門至少應必選 2 門，(建築系)
選	智慧影音媒體設計	3	設計學院			5 門至少應必選 2 門，(視傳系)
選	人工智慧設計應用實務專題	3	設計學院			5 門至少應必選 2 門，(設計學院)
選	電腦輔助設計	2	建築系			二下
選	3D 動畫與多媒體	2	建築系			三上
選	版面構成與展示設計	2	建築系			三上
選	電腦輔助工業設計(一)	2	工設系			二上
選	電腦輔助工業設計(二)	2	工設系			二下
選	快速原型製作	2	工設系			二下
選	3D 角色綁定與動畫	2	視傳系			二下
選	3D 角色動畫	2	視傳系			三下
選	數位音效	2	視傳系			四上
選	多媒體輔助視覺設計	3	景都系			三下
選	數位媒體與動畫	3	景都系			四上
選	Web 程式設計	3	資管系			二上
選	虛擬實境	3	資管系			三下
選	感測器原理與實作	3	資工系			一下
選	Python 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		二上
選	APP 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		四上
選	人工智慧系統	3	資通系			三上
選	智慧控制系統	3	資通系			四上
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15

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0

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15

其他說明：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

主辦單位：設計學院    連絡分機：7603